

马斯恒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976 8832

allan.ma@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马律师专长于办理中国跨境交易，其广泛的执业领域涵盖中国公司事务、房地产、私募股权、合并与收购、外国直接投资、债务融资、人民币计价基金的设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计划和银行间人民币债券交易。

马律师在设计跨境并购交易的法律架构方面尤其具经验，并且擅长于办理多个行业的债务融资和股权投资交易，包括房地产、媒体、科技、可再生能源、生物科技及出版发行。他对中国外汇限制和例外情况以及相关的税务问题具有丰富知识。

此外，马律师在房地产领域的执业集中于跨境房地产收购、融资、基金成立和中国房地产项目的法律架构设计。马律师对于复杂的房地产融资交易具有丰富经验，在大规模的商业房地产收购及融资活动中就优先及次级债务工具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马律师曾经向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就位于美国、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物业的大量房地产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马律师为广泛的客户群提供服务，包括国际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跨国企业以及公开上市的中国公司。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房地产融资

- 在就香港北角一幢甲级写字楼发起价值66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银团的法律代表此次收购还涉及复杂的部分卖方融资安排
- 在发起价值6.05亿美元的境外和境内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名为“虹口广场”的购物中心
- 在发起价值7.8亿美元的再融资、循环贷款及装修贷款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地标建筑“香港洲际酒店”
- 在发起价值2.02亿美元的境外和境内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中国上海市浦东区名为“上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的高端商办物业

- 在发起价值10亿人民币的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名为"乐峰广场"的购物中心
- 在就香港湾仔轩尼诗道混合用途商厦"W Square"发起价值14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发起价值5.6亿人民币的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位于中国宁波的名为"来福士广场"的购物中心
- 在就香港天后一幢服务式公寓大楼发起价值3.46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天津、东莞、苏州和沈阳的物流物业组合发起价值6,900万美元的境外和境内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名为"华贸中心"的高端商办物业的5亿美元再融资之事，担任作为借款人的一家香港上市的房地产信托基金的法律代表
- 在发起价值1.86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以收购一项位于香港皇后大道西的护养院物业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名为"中区广场"的高端商办物业发起价值1.83亿美元的境外和境内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名为"万宝国际广场"的商办物业发起价值1.43亿美元的境外和境内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名为"宝龙大厦"的商办物业发起价值8,200万美元的境外和境内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上海市黄浦区龙华路的一项商办物业发起价值9,500万美元的境外和境内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 在就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名为"苏州国际金融中心"的高端商办物业发起价值8,700万美元的境外和境内再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

建设融资

- 在发起价值3亿人民币的建设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中国成都三处物流物业的建设
- 在发起价值2.88亿美元的境外收购和境内建设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名为"上海佛罗伦萨小镇奥特莱斯购物中心"的零售物业
- 在发起价值9.2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建设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马来西亚新山市一座毗邻IKEA Tebrau的购物中心的建设

夹层融资

- 在为一家房地产发展企业发起价值1.5亿美元的夹层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位于香港火炭一项住宅用地发展物业
- 在为一家合资企业发起价值1亿新加坡元的夹层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人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收购位于新加坡的名为"GSH Plaza"的高端商办物业

杠杆收购融资

- 在发起价值1.6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管理层牵头的投资企业联盟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要约私有化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白马户外媒体有限公司
- 在发起价值1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强制性要约收购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珠海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发起价值5.21亿美元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约旦阿拉伯钾肥公司的28%股权阿拉伯钾肥公司在安曼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发起价值2.5亿港币的收购融资之事，担任牵头安排行的法律代表项目涉及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美国公司Grid Dynamics

债务 / 上市前融资和债务重组

- 在涉及RenRen.com及其创办人的上市前贷款和股权混合交易中，担任一个以新加坡为基地的家族办公室信托的法律代表这项融资促成RenRen.com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
- 在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投资控股公司就其与数家大型的中国商业银行机构之间的债务信贷安排中，担任该家投资控股公司的法律代表，代表其进行谈判并就该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和通过几个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务的偿还 / 交换而进行私有化的融资事宜一般地提供法律意见
- 在一家香港上市的珠宝首饰零售商就其向宜进利（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宜进利在大中华区的零售和钟表机芯制造业务的资产涉及的债务重组事宜，担任该家珠宝首饰零售商的法律代表

合并与收购

- 在一家大型的以加拿大为基地的国际保险公司以5.5亿美元收购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事，担任该家加拿大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一家大型的德国国际广告及会议筹备公司收购深圳的出版发行资产之事，担任该家德国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中国一家领先的社会化商业智能供应商向国际通讯服务集团WPP出售业务资产之事，担任该家供应商的法律代表
- 在中国的一家领先的网上日本内衣零售商将其全部中国业务及资产出售予日本Rakuten集团之事，担任该家网上零售商的法律代表

房地产

- 在一家以新加坡为基地的物流信托出售其在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的物流设施之事，担任该物流信托的法律代表
- 在一家以新加坡为基地的物流信托出售其在中国上海市的仓储设施之事，担任该物流信托的法律代表
- 在一个澳大利亚房地产基金以3.62亿美元收购一项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的高端商业物业之事，担任该房地产基金的法律代表
- 在一个澳大利亚房地产基金重组其以香港为基地的工业地产基金之事，担任该房地产基金的法律代表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 在一家大型的私募股权基金对汇付天下（China PnR）的股权投资和可转换贷款融资之事，担任该私募股权基金的法律代表汇付天下是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进行网上付款和结算资金的首家企业
- 在一家美国上市的专门从事干细胞技术研究的制药公司伙同中国当地投资者成立合营企业之事，担任该家制药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中国一家领先的收购公司集团的公司来自多个基金投资者的多轮股权投资和可转换贷款融资之事，担任该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新电信（SingTel）的一个关联投资基金对通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台湾软件公司）的股权投资之事，担任该个投资基金的法律代表
- 在美国的一家领先的网上游戏安全软件供应商伙同中国共青团成立合营企业之事，担任该软件供应商的法律代表
- 在中国最大型的中文域名运营商来自多个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者的多轮股权投资之事，担任该运营商的法律代表

基金

- 在一家英国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为进行清洁技术可再生能源组合投资而于河南省成立外商投资境内人民币计价基金之事，担任该投资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一家英国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为进行清洁技术可再生能源组合投资而于青海省成立外商投资境内人民币计价基金之事，担任该投资公司的法律代表
- 在一家以香港为基地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就其中国境内基金及相关境外基金持有的资产的管理之事，担任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代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计划

- 在香港上市的一个泛亚洲人寿保险集团进行QFII额度申请的各个方面，担任该人寿保险集团的法律代表

人民币银行间债券

- 在香港上市的一家泛亚洲人寿保险集团进行QFII额度申请的各个方面，担任该保险集团的法律代表
- 在加拿大和纽约上市的一家国际保险公司进行的人民币银行同业债券额度申请的所有方面，担任该保险公司的法律代表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悉尼科技大学，法学学士
- 悉尼科技大学，文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执业律师资格

获奖情况

- 新一代律师-房地产，香港—《亚太法律500强》(2016年及2018年)